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相关材料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被提名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了解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同意聘任季一志、田海峰、李胜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韩方明、毛志宏、董中浪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